

# 关于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佐证材料的说明

为在审核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材料时统一标准，现就佐证材料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关于“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编号的认定”。

申报学生必须是一人一合同编号，不能一人多号或多人一号，合同复印件要存档备查。

（二）关于“国家助学贷款的认定”。

国家助学贷款主要有两类，分别是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。除上述两类助学贷款外，其它形式的商业贷款不能列为国家助学贷款申报求职创业补贴。

（三）关于“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”。

1、在生源地或本科的单独学制时间内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，能够提供有效贷款合同（多次贷款的，只需提供其中一次贷款合同）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才能申报求职创业补贴。

2、单独学制时间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，只能作为本学制时间内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的依据，不能作为其它学制时间内毕业生的申报补贴依据。

（四）关于“《低保证》有效期证明认定”。

1、《低保证》如无年审或有效期的记录，需要提供发

机构开具的有效证明；

2、重新在《低保证》中补充完善年审或有效期记录。

3、提供与《低保证》编号或姓名对应的银行流水账单，账单的低保补贴发放时间要提供到学生申报当月，并加盖发放银行盖章或业务专用章。

（五）关于“《低保证》中关于直系亲属的认定”。

只要学生的姓名在《低保证》中有记录并享受低保补贴的，可以作为认定条件。

（六）对证件编号问题的补充说明

1、证件原则上都要求有编号，录入系统时，保证和证书上编号一致。

2、如发证单位确实没有编号的，属极个别情况的，可申请发证机关出具未编号证明或发证机关认可的默许编号。

（七）脱贫人口家庭由珠海市人社局进行相关身份核实。

(七) 相关证件审核说明表

序号	证件名称	证件具体名称	发证机构	年审记录	备注
1	城乡低保证	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	县(区)级以上民政部门。	有年审	1、如无年审或有效期的记录,需补充由发证机构开具的有效证明; 2、证件无记录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,需补充户口簿证明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
2	特困职工证	特困职工证	县(区)级以上工会组织。	无年审,年换发1次。	1、证件中有记录家庭成员姓名和具体有效期; 2、证件无记录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,需补充户口簿证明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
3	残疾人证	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	县(区)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。	无年审	证件上记录有具体有效期。 与毕业生同一户口本上的家庭成员持有也可作为申请材料,同时附上户口本以证明家庭成员关系。